

# 小额贷款保险试点扩至25省份

## 上半年为小微企业增信融资服务获银行贷款476.6亿元

# 13家外资机构获准进入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今天发布公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共有6家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4家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以及3家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告显示，6家RQFII机构包括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韩法国巴黎资产运用株式会社、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加拿大丰业(亚洲)银行、东洋资产运用(株)；4家QFII机构有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代证券株式会社；3家境外机构分别是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安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澳大利亚澳洲联邦银行。

民生证券分析师认为，放松境外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的准入门槛，可以进一步拓宽离岸人民币资金的投资渠道，增加了作为储备货币的便利性，有效推动人民币由结算货币向投资货币再向储备货币的转变。

早在2010年，央行就发布了《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以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拓宽人民币回流渠道。此后关于境外机构投资于银行间市场的政策不断完善，今年7月份，央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将申请程序简化为备案制，取消了对上述机构的额度限制，投资范围大幅扩展，并允许其自主选择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交易和结算。

# 央行加紧出台养老金融政策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陈果静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央行将继续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会同民政部及相关部门做好养老金融服务发展顶层设计，加紧出台政策措施，为养老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金融政策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杨子强表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选择，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培育新兴经济增长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杨子强强调，金融部门要高度重视，抓住机遇，一是要抓住养老服务业和养老金融发展的关键机遇期，提早介入，加紧布局，提高养老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二是要切合养老服务业特点，探索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三是要加强政策协调，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合力。

# 中塔两国央行签本币互换协议

本报北京9月7日讯 记者陈果静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央行行长周小川近日与塔吉克斯坦央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30亿索莫尼。该互换协议有效期为3年，经双方同意可展期。

据介绍，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是指一国(地区)的央行(货币当局)与另一国(地区)的央行(货币当局)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任何一方以一定数量的本币交换等值的对方货币，用于双边贸易投资结算或为金融市场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到期后双方换回本币，资金使用方向同时支付相应利息。

# 什么是熔断机制?

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发布公告拟在保留现有个股涨跌幅制度前提下，引入指数熔断机制。

所谓熔断机制，是指对某一合约在达到涨跌停板之前，设置一个熔断价格，使合约买卖报价在一段时间内只能在某一价格范围内交易的机制。

熔断机制起源于美国，美国的芝加哥商业交易所曾在1982年对标准普尔500指数期货合约实行过日交易价格为3%的价格限制。1988年，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与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了纽约股票交易所和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的熔断机制。根据美国证交会的最新规定，当标普指数在短时间内下跌幅度达到7%时，美国所有证券市场交易均将暂停15分钟。

综合来看，国外熔断制度有“熔断”和“熔而不断”两种表现形式。“熔而不断”是当价格触及熔断点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内停止交易；“熔而不断”是当价格触及熔断点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交易，但报价限制在熔断点之内。

熔断机制的设立是为市场交易提供了一个“减震器”的作用，其实质就是在涨跌停板制度启用前设置一道过渡性闸门，给市场以一定时间的冷静期，提前向投资者警示风险，并为有关方面采取相关的风险控制手段和措施赢得时间和机会。(金风)

### 国办发布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市场规模和竞争水平跃居世界前列——

# 融资租赁业迎来全面松绑

本报记者 王璐

## 热点聚焦

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意见》提出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发展与规范相结合、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

《意见》指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意见》明确，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出台融资租赁行业专门立法；完善财税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探索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在政策利好不断发酵下，融资租赁行业将如何进一步发展？

### 打破瓶颈——

#### 加快转变管理方式

“尽管融资租赁业在蓬勃发展中对实体经济贡献越来越大，但仍有一些瓶颈需要打破，优化其发展环境。”中国社科院教

授李连仲指出，如税负问题、资金来源问题、退出机制不健全等。“营改增”试点后，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税负上升的压力。由于缺少权威的设备价格评估机构等原因，我国的二手设备流通市场不发达，交易过户手续繁杂，租赁公司收回来的设备很难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迅速变现。

为此，业内专家指出，要加快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转变融资租赁行业管理方式。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要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加强行业统筹管理，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另外，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

其次，随着国际监管标准的提高和银行业监管实践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存贷比只是其中一项指标，此外还有多项新的、更有效的监管指标，如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超额备付金率等，这些指标能够更加细致、准确地反映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状况，由此，存贷比作为“强制性”法定监管指标存在的意义被弱化。

再次，经过多次计算口径调整后，存贷比指标的优化空间已越来越有限。为了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银监会已于2006年、2011

年公司外债管理政策，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外债试行登记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此外，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

### 厘清重点——

#### 服务国家战略和中小微企业

《意见》对融资租赁的重点支持领域做了详细的指导：既要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又要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支持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同时，《意见》提出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和提供公共服务。鼓

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另外，《意见》还要求大力发展跨境租赁。鼓励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国内技术装备水平。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与海外施工企业合作，开展施工设备的海外租赁业务，积极参与重大跨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即使是在经济下行时期，融资租赁行业仍会维持较快增长。”平安证券相关报告指出，依照国际经验，经济下行时期，企业获得资金会比较困难。而此时期通过融资租赁设备有利于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业内专家认为，随着《意见》此时出台，将助推融资租赁行业加速驶入快车道。

### 支持创新——

#### 鼓励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有了政策利好，融资租赁行业外部环境将进一步改善，而要提高融资租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就需要苦练内功，不断创新，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业内专家表示。首先，要推动创新经营模式。融资租赁公司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快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风险控制等设计，提升服务水平。

其次，要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支持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加快发展健全为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的专业咨询、技术服务、评估鉴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产业环节。

此外，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也要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取消法定存贷比并非弱化监管

郭子源

## 财金观察

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删去现行商业银行法中关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并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自1995年正式写入《商业银行法》，存贷比作为法定监管指标已走过整整20年。法定存贷比上限取消，是否意味着弱化监管？这要从存贷比从法定监管指标中移除的原因来分析。

首先，存贷比已不能全面反映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随着我国银行业改革不断推进，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模式日益多元，金融市场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具体来看，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持续下降，目前平均为78.6%，股份制商业银行仅为68.4%，相应地，同业负

债、发行债券等在负债中的占比则逐年提升。同时，贷款也不再是商业银行占绝对比例的资产，债券投资占比逐步上升。在此情况下，存款、贷款两项已不能覆盖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况且，不同类型的存款、贷款在期限、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均有差别，存贷比这种计量方式忽略了这些差异，风险敏感性不足。

其次，随着国际监管标准的提高和银行业监管实践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存贷比只是其中一项指标，此外还有多项新的、更有效的监管指标，如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超额备付金率等，这些指标能够更加细致、准确地反映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状况，由此，存贷比作为“强制性”法定监管指标存在的意义被弱化。

再次，经过多次计算口径调整后，存贷比指标的优化空间已越来越有限。为了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银监会已于2006年、2011

年、2012年、2014年多次对存贷比指标计算口径进行调整。2014年6月，银监会将商业银行支小再贷款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从分子中扣除，把银行对企业、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项目加入分母中，通过缩小分子项(贷款)、扩大分母项(存款)来降低银行的存贷比数值，并引导更多资金进入重点领域。

由此可见，取消法定存贷比是符合银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进一步改进监管工作的需要，并不意味着监管弱化。存贷比工具本身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将对改进银行业监管发挥新的作用。

与多数监管指标相比，存贷比的计算成本和工作量较小，清晰直观，便于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使用。此外，存贷比可以防止在单纯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下，银行为了追求监管资本的充分利用，将资金过多投向低风险权重贷款而造成资产和负债的不恰当错配，国外一些大银行曾因此在此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中付出过惨重代价。当时，这些银行从资本充足率监管指

标看都合规，但其负债结构中客户存款偏少，大多是同业拆借，一旦金融市场上出现任何风吹草动，这些银行几乎同时失去流动性，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

至于存贷比今后作为流动性监测指标将如何使用，银监会表示将随后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对存贷比提出监测要求，核心是充分尊重各家银行不同的业务结构，有针对性地分析存贷比指标，而不再像作为监管指标时“一刀切”。例如，当某家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银行需分析原因并及时向银监会报告。银监会在了解分析后，必要时会对其进行风险提示。

值得注意的是，删除存贷比75%红线并不会在短期内造成信贷供给大幅上升。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平均存贷比一直低于75%的监管上限10个百分点左右，删除75%的限制会释放一定信贷空间，但银行信贷供给上升还受到企业融资需求、银行风险偏好、合意贷款规模等多重因素制约。